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ic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9)

董事會會議日期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冰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陳德姿

香港，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陳德姿女士；非執行董事周世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賜先生、孔慶倫先生及文嘉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iciclegroup.com>內刊載。